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412號

原告 林益志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逐鹿餐飲有限公司、耿藝桐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小額訴訟程序除別有規定外，也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。再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復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因兩造間曾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一節，有該調解紀錄在卷可參，屬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，故本件原告起訴程序上自屬有據。其次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工資、三節獎金、加班費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64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第2項則係請求被告連帶提繳勞工退休金5,682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8萬8,322元（計算式：82,640 + 5,682 = 88,322）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參首揭規定，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/3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 × 2/3 ÷ 667，元以下

01 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原告應繳納333 元（計算式：1,000 —
02 000 =333 ）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本件原告
03 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繳納上開金額之裁判費，
04 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李心怡